

顺昌元坑古镇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考古学专题调查课题组

编著



科学出版社

顺昌元坑古镇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考古学专题调查课题组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顺昌县元坑古镇位于福建闽江上游腹地,人文底蕴丰厚,入宋之后以理学扬名,明清之际形成的村落格局又完整保存至今。状若梅花布局的大小街巷与宛转水系,将以土库高墙、“三大栋”民居为特征的各式古建筑有机组成规模宏大的集镇;同时,古镇的各个世家大族谱系代代传承,庞杂的神灵信仰以及迎送仪式等沿袭至今。本书通过对元坑古镇地理生态、聚落空间以及家族与村落的发展脉络进行深入分析,就这一典型农耕社会中家族的形成与经济发展二者间的相互关系做出了完整的解读。

本书适合于从事我国民间村落、古镇历史文化研究和调查的学者,以及广大古建筑爱好者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顺昌元坑古镇 /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考古学专题调查课题组编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10

ISBN 978-7-03-042286-6

I. ①顺… II. ①福… III. ①古建筑—介绍—顺昌县 IV. ①K928.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48192号

责任编辑:孙 莉 / 责任校对:桂伟利

责任印制:肖 兴 / 封面设计:张 放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4年10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4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6 插页:4

字数:380 000

定价:13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元坑古镇全景



福峰村



秀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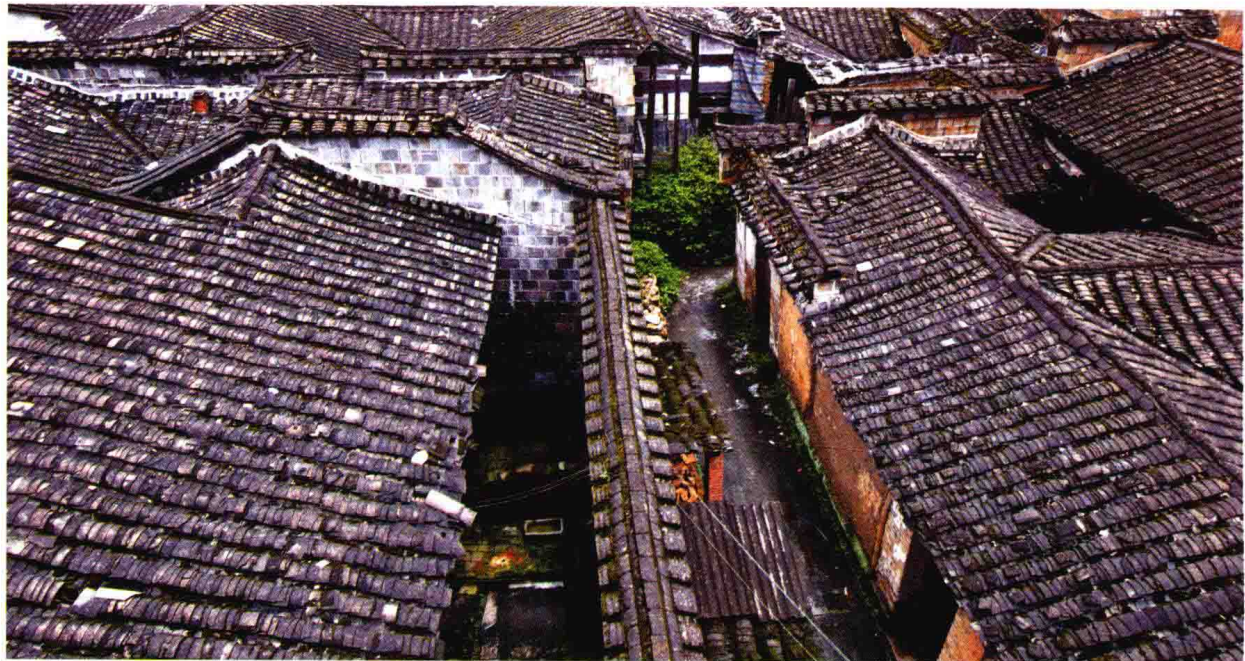


东郊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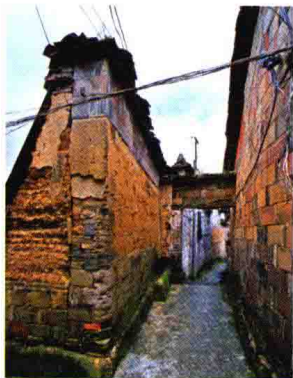


九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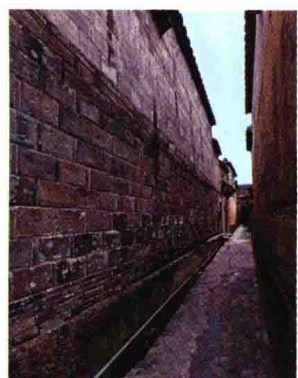
图版一 古镇古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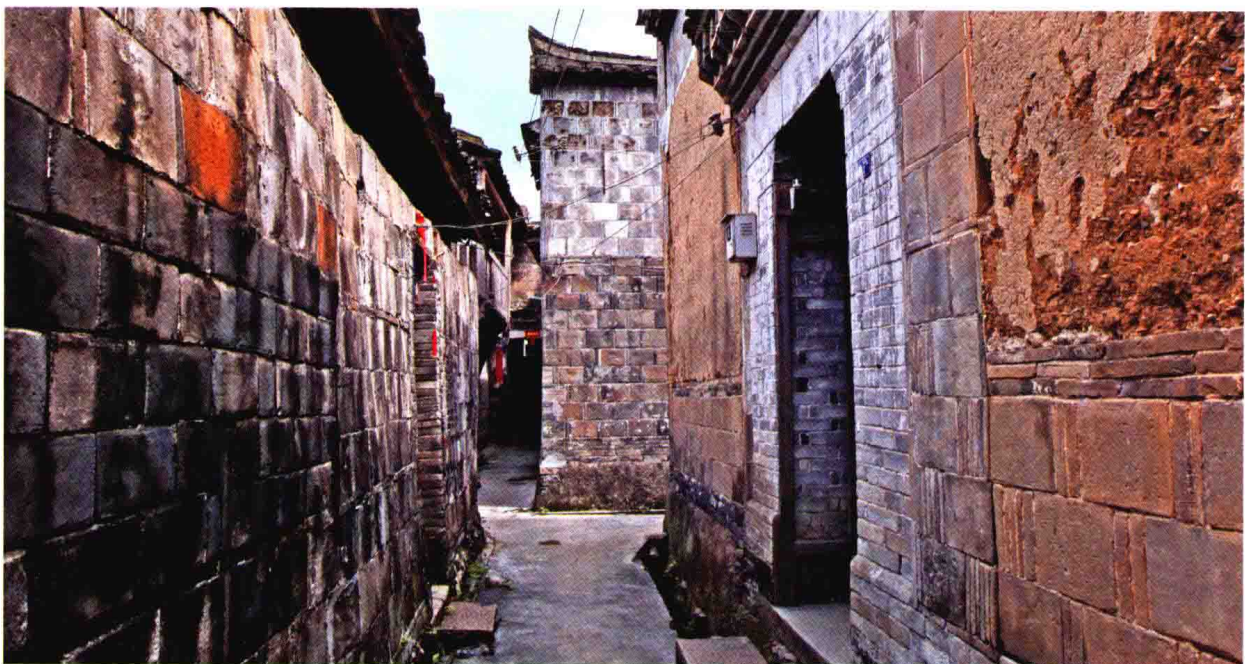
福峰古巷弄



福峰闸门顶南、北两头



秀水张厝弄东、西两头



秀水古街铺

图版二 曲巷窄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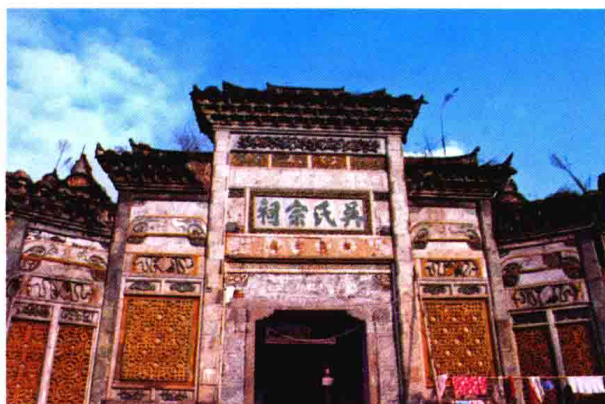
九村朱氏祠堂（左）蔡氏宗祠（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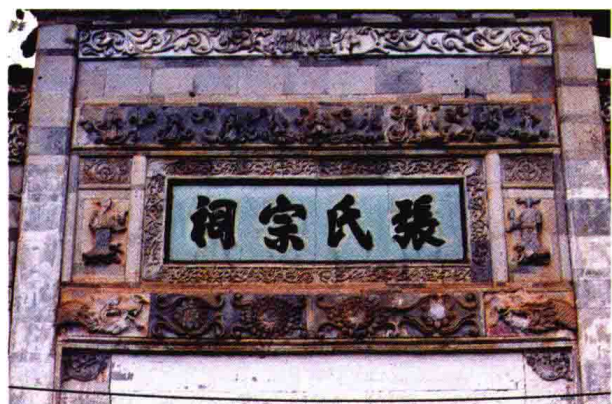
朱氏祠堂匾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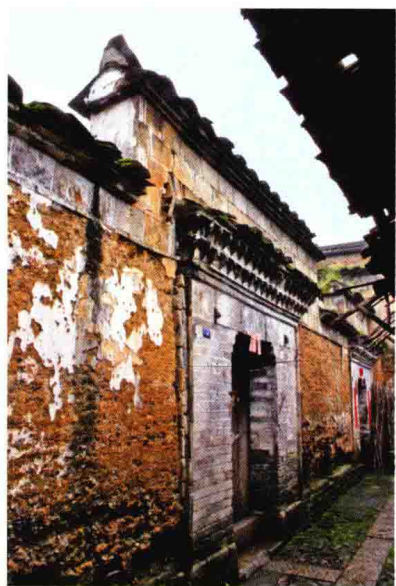
蔡氏宗祠匾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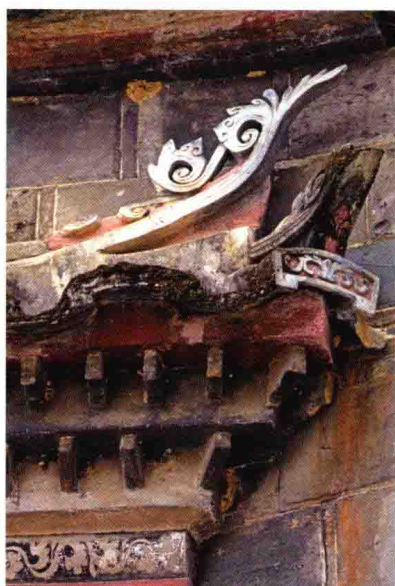
吴氏宗祠门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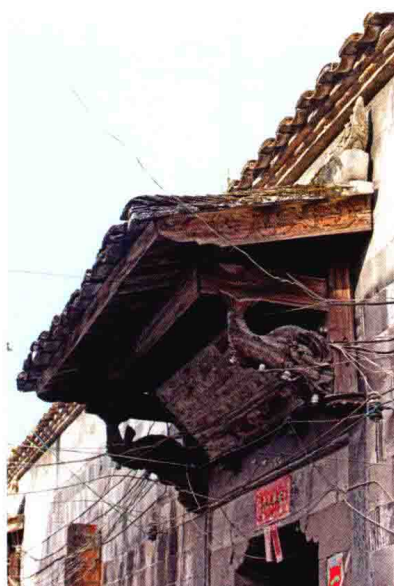
张氏宗祠匾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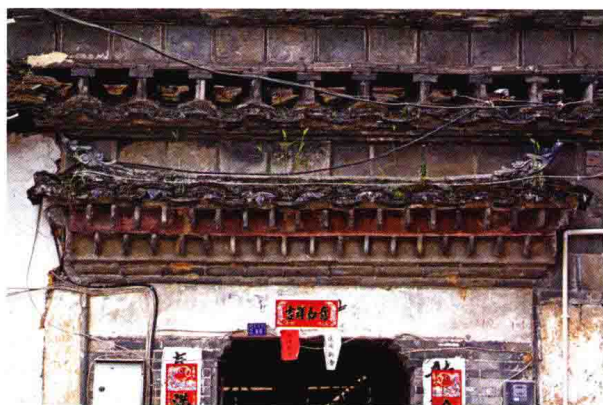
民居砖檐门楼



砖檐门楼翘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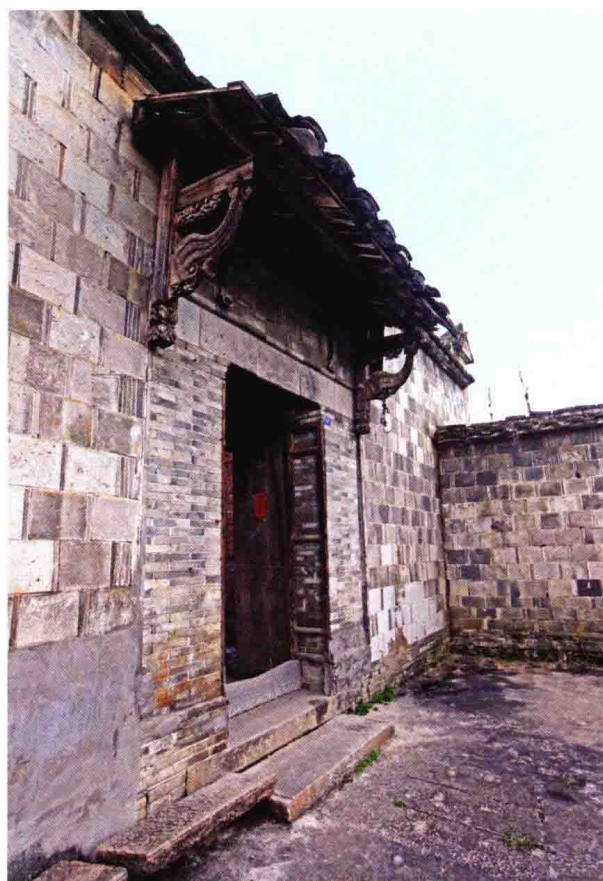
挑檐门楼侧立面



砖檐门楼正立面



挑檐门楼斜撑



民居挑檐门楼



匡斗土库墙



墙帽前挑



墙檐翘脊



墙角装饰



挑梁



挑梁动物雕饰



轩廊



轩廊人物雕饰



神龛雕饰



封檐板人物雕饰



人物木雕“渭水聘贤”



蔡氏宗祠门楼砖雕



朱氏祠堂门楼砖雕



张氏宗祠门楼砖雕



九贤书院门楼彩塑



墙帽彩塑



门楼彩塑



雨梗墙彩塑

图版八 彩塑

《顺昌元坑古镇》

主 编：郑国珍

副主编：郑振满 楼建龙 谢必震

著 者：上篇——饶伟新

下篇——楼建龙 陈建云 蓝东阳

序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传承与发展

郑国珍

绪 论

我国传统社会以农为本、以农立国，90%的人劳动生息在村里乡间，创造了绵延长达五千年之久的农耕文明。在传统社会里，村落成了地缘性、血缘性先民的聚居地，集镇演进为城乡交汇、乡里交流的区域中心。由村镇构成的庞大自然与社会形态，成为传统中国自然与社会结构的主体，也是劳动人民展现生存与发展智慧、安身立命并创造色彩斑斓之独特文化的地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作为各地村镇中文化遗产最为集中，同时也是最显唯一性、真实性、完整性的展示与演绎场所，诚然应该成为当前文化遗产在保护、传承与合理运用中需要全社会特别关注的重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四条规定：“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明确提出区别于自然村镇属性的“历史文化村镇”概念，并以法律条文的形式确定了其在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中的地位。2003年，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公布了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的评选方法，随后产生了我国第一批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名单，标志着“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名镇”两个概念及其内涵、评选标准和保护制度正式建立。2008年，国务院第524号令公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申报、批准、规划、保护，适用本条例”，显示了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日趋规范化。2012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出的《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2014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联合发出的《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及随附的《地级市传统村落保护整体实施方案编制要求》，将保护的主体扩展到“传统村落”的定义范畴，强调了对“传统村落”保护的主体要求和相应必须采取的措施。

福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起步较早,在全国尚未开展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选之前,福建省人民政府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四条规定于1999年5月、2003年1月率先公布两批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嗣后,又于2007年公布第三批、2012年1月公布第四批,共计29个镇56个村名列其中。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文物局于2003年、2005年、2007年、2008年、2010年、2014年联合公布的前后六批共528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福建省以13镇、29村入选,占全国核定公布总数的近8%,名列前茅。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核定公布的前后两批共1561个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中,福建省有73个传统村落入选,数居全国第六位。

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传统村落加速消亡 1561个受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披露的资料:自2000年至2010年,我国自然村落由363万个锐减至271万个,10年间减少了90多万个自然村,其中包含大量传统村落。而到了2013年,在目前全国尚有的230万个村庄中,依旧保存与自然相融合的村落规划、代表性民居、经典建筑、民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较高保护价值的传统村落只剩下不到5000个。现存传统村落数量仅占全国行政村总数的1.9%。依2030年中国城镇化率将从2012年的52.5%增加到65%左右,意味着还会有3亿农村人口进入城镇工作生活,自然村落锐减的压力更是不容乐观!颇有价值的历史文化村镇正日益失于保护而濒临损毁,福建亦不例外,的确非常迫切需要社会各界“施以援手”。

一、福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多样性

福建境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形成的主导因素,大体可以归纳为四类:一是与农耕生活相应的,随着人口的自然集聚而形成的传统聚落村镇;二是由于位于某个时期的交通节点,导致辐射周边范围增大,形成的区域性交通枢纽、贸易墟市或集镇;三是基于政治或军事目的不断完善其相关功能,或为自卫而增强了典型性防御设施,形成的寨堡、卫所、土楼群等聚居性村镇;四是历史上因某类事件或某位人物,使其村落内涵及各方面特性获得提升,成为某项纪念性村镇。

将福建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按其核心内涵进行区分,可归纳为传统聚落类(山地型、濒水型)、区域中心类(城镇型、集市型)、军事城堡类(卫所型、寨堡型)、纪念类(事件型、人物型)八种类型。不同类型的历史文化村镇的遗存类型和数量有较大差别,主要体现为:

(1) 传统聚落类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宅第民居为主,其他类型建筑数量较少。特别是单姓聚落,除了本姓祠堂及几处土地庙外,很少有其他公共建筑,历史上人口数量

不多,经济模式和历史职能相对单一。

(2) 区域中心类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除了宅第民居外,店铺作坊等商业建筑、坛庙祠堂等公共建筑较多,时空布局多样化,聚落容纳性较强,承担着区域政治中心、经济中心、文化中心等众多职能。

(3) 军事城堡类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防御性突出,普遍残留一段城墙或仅存城墙址、城内鱼骨状街巷,建筑密集,功能分区明显,遗存类型比较多样。

(4) 纪念类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纪念性建筑往往成为了中心位置,且表现出一定的排他性,遗存类型相对突显纪念主题。

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约束因素及其对策

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传承与发展,到目前为止还尚未形成一套科学合理而又完整有效的方法。保护、传承与运用之所以陷入困境,往往是由于这些村镇的保护与发展手段贫乏,基本都是依靠单一的投入或微薄的旅游收益得以推行,而旅游也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这主要表现为:

(1) 由于旅游配套设施如餐馆、商铺等的迅速发展,以及部分景观的随意复原建造,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最为重要的真实性正逐步丧失。

(2) 由于村落建设普遍存在急功近利的短视行为,历史进程中幸存的颇具自身特色的传统风貌景观屡遭破坏,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最为重要的完整性受到严重蚕食。

(3) 政府引进的投资主体与运营模式雄居的优势,大量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获益的资金往往被投资主体截取他用,导致居住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素质高的人群看不到希望,向城市转移,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可持续发展的助推力日益匮乏。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作为客观的社会存在,其保存现状是自然力与社会力互为作用的结果。总体而言,自然力是破坏因子,其结果必然是村落形态的不断趋于劣化;社会力包括维护和破坏两种因子,是不确定的波动因素。就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风貌遭到破坏的一面而言,交通闭塞、经济落后地区的自然力和社会力相对均衡,而交通便捷、经济发达地区主要以社会力为主。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传承角度考察,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实施有效保护的约束因素,大致可以归纳为自然性、被动性、主动性等几类。

(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的古建筑,数量众多,类型多样,如何能够对它们实施持续的维护,始终是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的第一要务。然而,面对琳琅满目的古建筑,维修的报批手续、施工的传统技艺相当繁缛,经常是修完一幢,紧跟着又有一大批

报修。经年累月的修缮与维护,无疑需要有相对稳定的资金与技术力量的支持。此外,针对古建筑的保护与利用,还存在着许多业界长期争执不休的原则性问题尚未得到明确的界定。其中,行政部门间在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上的不同意见,职能部门在“保护”与“利用”上的程度之争,设计施工监理部门在整治与维修上的“不改变文物原状”“整旧如旧”“可识别性”等之纠纷,甚至延伸到维修材料与程序、技术工艺与手法、材料配比等分歧。凡此种种,都是目前尚未形成明确评判标准、并困扰历史文化村镇各项保护手段的采纳及保护过程顺利进行的原因。

(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存在的各种改建、添建、拆建行为,究其原因,归根结底还是因为传统住宅条件与居民日益增长的居住要求之间的矛盾。居民的居住要求,最初源于家庭人口增长、组建新家庭的压力,人均居住空间过于狭小,生活设施不足等,但更高层次的要求是基于经济条件的改善,以及居民对“现代家居”环境的追求。从换位思考的角度,居民的居住追求是时代的必然,是不能被抑制的,应有相应的解决矛盾的方法,如可以依据建筑物保护等级的不同,采取改善传统住宅的居住条件或者寻求新的宅基地等,否则,肆意、无序的扩建、改建、添建现象只会越发严重,不断蔓延,直接威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生存。因此,一方面需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传承者们转变观念,在不影响传统住宅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局部功能更新的途径与办法,以满足新时期居民的基本居住需求;另一方面,需要相应的实事求是的土地政策,为居民提供新的宅基地,或是通过产权置换的形式为居民提供免费的新宅基地,以便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旧宅产权合理作价,收归或捐献给政府乃至集体所有,用于相应的社会需求。

(3)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需要发展,而发展的目标必然带来利益的产生。新利益的生成前提往往是因为引进了新的运营模式,或是有了新投资主体的强势介入,从而就会产生新的有关利益分配的问题。投资主体或经营主体占有了收益的主要部分,而拥有资源主体的村民集体或个人往往收入甚微,由此就产生了投资主体、经营主体与资源主体之间的收益分成矛盾。在现行的二元社会经济体制下,既得利益集团在各种改革之中参与分配,都可以占有制度上的诸多收益,而“权利贫困”者们往往却只能承受这一利益分配的既成事实。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治理危机也就由此而不断地滋生、蔓延。即使在政府主导下可以让资源主体获得较大比例的收益,又因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之中价值较高的部分往往都是体量庞大、装修精美或年代久远的祖屋、书院、祠堂、宫庙之类,这些建筑的产权有的很难界定,有的产权人数众多,如何在资源主体之间进行合理的收益分配,亦是难题,从而极大地影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发展的前景预期。

(4) 城镇化的深层次影响,既是人口由农村向城镇迁移聚集的过程,同时又表现

为地域景观的变化、产业结构的转变、就业生活环境的变革,是人口、地域、社会经济组织形式和生产生活方式由传统的乡村型社会向现代的城镇社会转化的过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既是一种生活形态,也是一种文化现象,总是处在不断消长与传承中,如果仅仅局限于要求保护某些特定年代的建筑与历史环境,往往会导致主观上的偏见,从而失去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的完整的活态传承。因此,对作为传统村落文化载体的生态环境、历史建筑、文化遗迹和古树名木等,切不能实施博物馆式的静态保护。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而言,最需要提倡的,应该是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在现代保护理念上的合理延续,而绝对不应该只是城市生产生活方式在这里的简单复制。

(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开展的新农村建设,是一项旨在缩小城乡两极分化并与农村人口分享国家发展成果的系统性工程,主要是通过政府在政策和经济上的扶持,改善传统村落面貌,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但具体到分布地域广泛、形态各异、内涵丰富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时,却往往遭遇无所适从的局面。最大的困惑就是,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过程中无所不在的“新”与“旧”之争:历史风貌需要的是全面保护,还是建设“新”扬弃“旧”?是破“旧”立“新”,还是抑“新”护“旧”?在传统历史文化面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建设如果仅仅只局限于传统村落面貌的整治,显然无法破解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的困局。寻求在历史文化保护前提下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新农村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在现阶段尤为重要。

(6)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空心化”现象日趋严重。面对经济高速发展的城镇化在就业机会和收入方面的巨大吸引力,大量农村人口向城镇集聚,直接导致了农村人口特别是青壮年人口的减少,伴随出现传统村落物质的、精神的“空心化”现象日益成为非常严重的社会问题。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一般传统村落相比,由于受到历史文化保护和需求的各种限制,许多地方发展相对缓慢,“空心化”局面尤为严重,客观上存在着如何留住传承人口、让其过上不亚于城镇水准的生活,避免传统村落走向消亡的巨大压力。

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传承与发展之道路

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性开发,应建立在对传统村落历史资源进行全面、深入的人类学、经济学、考古学等多学科联合调查,并形成准确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每一处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都需要在客观、全面登录的基础上予以区分、归纳,从中提炼出有利于传统村落原生态历史与人文保护的发展路径。这一发展模式,可以是适度开发的观光旅游,但更多的应该是遵循着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原生态繁衍、区域特色演化、传统产业延伸,以及原生态原住民的生产生活体验,并基于传统村落形态完整性保护的功能更